



本期要目

- ✚ 「荒野 x 冒險 x 治療的融合與衝撞」活動報導
- ✚ 「開闊國際視野-認識新的姊妹校德國 Fulda 大學」國際交流講座報導
- ✚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心理學、生死心理學
- ✚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社會學
- ✚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 ✚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民事訴訟法
- ✚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犯罪問題搜查線
- ✚ 法師說法：聲請再議駁回後之「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新制
- ✚ 司法巡禮：世界最人道監獄

《荒野 X 冒險 X 治療的融合與衝撞》 活動報導

社會科學系與亞洲體驗教育學會、荒野保護協會與臺灣心理治療學會一同舉辦兩場綠色照護系列活動(2023.9.9/16)。綠色照護是一種心靈與自然結合的工作，包含以植物融入生活的園藝治療、將動物融入心理治療的動物輔助治療，以及將人們帶入大自然中的森林療癒和冒險治療等模式。

第一場「反思 DNA：綠色照護的反思技術」工作坊，邀請到在冒險治療領域耕耘多年的徐堅璽心理師為我們帶領這場課程。課程的一開始，參與者雙手放在身後，助教一一在參與者的手中放進不同種子，接著邀請各位用手感受種子的形狀、觸感，並透過與其他人和對描述，想辦法找到與自己拿到相同種子的夥伴。一個活動，就把



【圖：張鐸嚴老師（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大自然的禮物不著痕跡的帶入教室當中。將綠色元素與冒險治療經常使用的冒險波與 4F 理論結合，以 DNA 作為反思結構的圖像，凸顯出兩種理論在反思技術中交織運用的概念。工作坊中，透過冒險治療經常使用的 High 5 Mingle 與動態反思，讓參與者直接在參與中學習，進一步有機會將工作坊中的學習運用在未來的設計之中。

第二場「2023 戶外行為健康照顧研討會：荒野 X 冒險 X 治療」邀請五位講者為我們分享與綠色照護的相關主題。首先邀請到推動綠色照護不遺餘力的陳俊霖醫師，為我們在醫療系統以外開啟了綠色處方簽的概念，拓展促進心理健康的種種可能性。接著兩位臨床心理師，針對綠色照護工作當中的細節進行更細緻的描述：徐堅璽心理師從存在催眠治療的角度切入，描述冒險治療當中所創造出來身體與環境互動的經驗，提出冒險治療師從中更細節的操作。然而，冒險活動能夠提供參與者高強度的身心挑戰，同時也伴隨著引發創傷反應的風險，蔡函潔心理師則從創傷知情的角度，提出冒險與照護之間的安全平衡。下午的莊耀南講師參考正向少年發展理論，談論冒險治療的方案設計與評估，看似理論的內容，在講師的帶領之下笑聲滿滿，源源不絕的想法在討論中被激發出來。最後邀請到的講者—楊芝綾，是一位攀樹教練，也是一位特殊兒童的母親。在他的分享之中，呈現出攀樹作為親子關係連結的點滴細節。

綠色照護創造出一個讓人重返大自然的契機，創造身體與環境和諧的相處，讓注意力從科技產品所創造出的虛擬世界回到現實生活當中。兩場活動一再指出種種讓現代人重新與大自然建立聯繫的生活調適方式，透過學校線上的直撥、錄影設備，讓更多人能夠認識治療大自然缺失症的綠色處方簽！



圖 1：第一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2：第一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3：第一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4：第一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5：第二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9：第二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6：第二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10：第二場活動辦理實況

【文/圖：黃韻如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開闊國際視野—認識新的姊妹校德國 Fulda 大學」國際交流講座報導》

2023 年 10 月 7 日，本系邀請到德國 Fulda 應用大學國際交流中心助理研究員同時也為該校講師的 Marek Liwoch 先生來校分享這一所幾乎是位於德國正中央、距離法蘭克福只要一小時左右車程的大學—Hochschule Fulda，以及未來彼此學術交流合作的方向。這是 Liwoch 先生第二次蒞校訪問，但卻是首次透過實體與線上介紹這一所學校以及與本系簽訂姊妹系的社會與文化科學系，整個會議的進行，不論是實體或線上夥伴都提出許多問題，討論熱烈！

明年即將滿 50 歲的 Fulda 應用大學包含應用資訊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學系、護理與健康科學系、社會與文化科學系、社會工作學系，以及經濟學系，其中，社會工作學系為最早設置的學系。而學制部分則包括大學、碩士和博士班課程。此外，也提供國際學程供外國學生學習，例如，大學部學程裡，國際健康科



圖 7：第二場活動辦理實況



圖 8：第二場活動辦理實況

學系提供部分課程以英語進行、國際經濟與管理學系採全英語授課；科學與電機學系則前兩個學期採英語授課，第三個學期起採德語授課。碩士學程採全英語授課的有 Global Software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Food Business and Consumer Studies, 以及 Human Rights Studies in Politics, Law and Society；採德語和英語雙語教學的碩士班課程則有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and European Studies 和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目前 Fulda 大學大約有一萬名學生左右，外國學生約為 1400 名。到 Fulda 大學念書無需繳交學費，僅需每個學期繳交大約 300 歐元，類似我國學雜費的學習費用，該費用包含一張 Semester ticket，可免費搭乘 Hessen 邦境內公共交通工具（例如，巴士、輕軌和捷運）。住在當地念書每個月包括房租消費大約 800-850 歐元左右，同學也可以申請獎學金念書。

Liwoch 老師同時也提到 Fulda 應用大學每年寒暑假提供 Winter School 及 Summer School 供外國學生領略該校生活，同時認識該地歷史文化、風土民情。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前往參加。



圖 11：Marek Liwoch（中）和本系老師合影
（由右至左：林燦增老師、呂秉翰主任、Marek Liwoch、林谷燕老師、吳來信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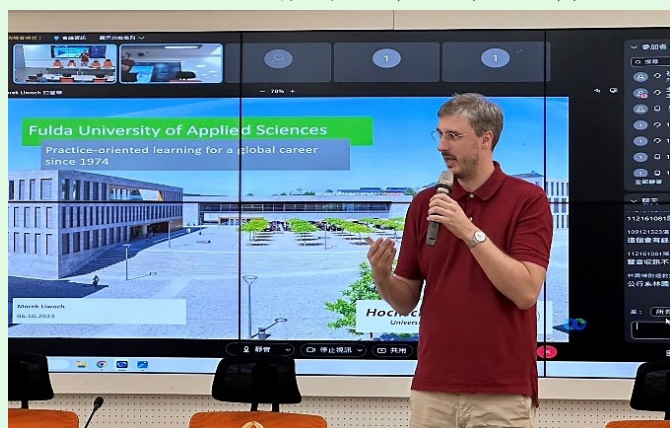


圖 12：Liwoch 老師演講實況



圖 13：呂秉翰系主任頒贈感謝狀予 Liwoch 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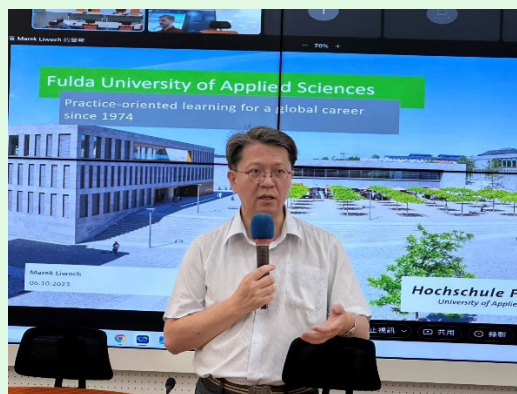


圖 14：本系呂秉翰主任致詞



圖 15：林谷燕老師擔任即時翻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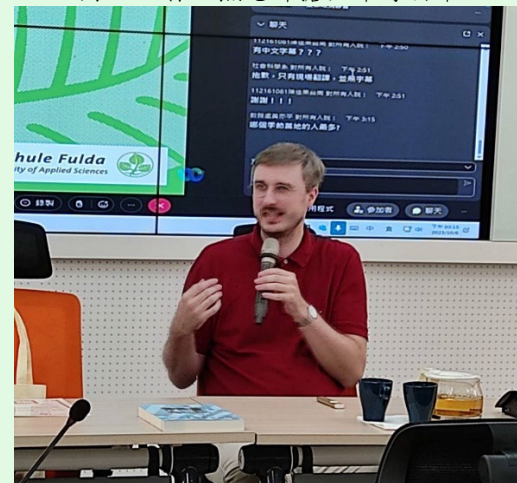


圖 16：Liwoch 老師回應聽講者提問

【文/圖：林谷燕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心理學、生死心理學》

112 上「心理學」、「生死心理學」期中考試題型為「是非題」30%、選擇題 40%、「問答題」30%。考試範圍「心理學」科目為媒體教材：第 1 講至第 8 講，書面教材：第 1 章至第 8 章。「生死心理學」科目為媒體教材：第 1 講至第 16 講，書面教材：第 1 章至第 4 章。

「心理學」課程是就讀心理學類課程之必修基礎課程，但是此課程範圍很廣，所以選修此科同學務必要花時間把每個章節都閱讀，不要因為太多專業名詞而放棄，「心理學」課程本來就涉及許多的專業用詞名稱、理論現象等，一定要花多些時間慢慢細讀，雖是心理學的專業艱澀名詞與知識，卻跟我們的生活與內心、經驗息息相關。對於想要考取國家考試、心理研究所或證照考試的同學，「心理學」更是重要的科目與基底。

「生死心理學」不是年老病老死才要接觸的知識，在每個人人生發展階段，都會歷經與死亡的概念、與對生死的覺察。這是一活著就要面對的主題與修行的功課。這兩科課程之答題型態與技巧，是非與選擇題的出題，考驗的是同學有沒有把課本看懂，所以閱讀後，要有所理解。問答題，考驗的是理解以及記憶能力，書寫時除了字跡工整之外，要養成撰寫格式習慣，採取一、(一)、1、(1) 的標題撰寫，撰寫標題或次標題後，對與每一個標題都予以一段說明，題目若是要求舉例說明者，記得說明定義後，再舉出個人生活應用實例。

茲列相關重點協助同學複習與準備：

一、心理學

1. 心理學的研究方法
2. 心理治療的各派理論
3. 心理學之各學門
4. 大腦相關結構與功能
5. 記憶、遺忘、語言、動機、夢
6. 睡眠與失眠
7. 認知學習、觀察學習
8. 古典制約、操作制約
9. 思考方式、解決問題
10. 知覺

二、生死心理學

1. 瀕死經驗
2. 瀕死與臨終階段與理論
3. 死亡概念
4. 生死的哲學觀
5. 防衛機轉
6. 死亡態度
7. 死亡焦慮與恐懼
8. 不同人生發展階段的死亡態度與任務
9. 面對死亡的情緒、感受與反應
10. 存在主義、精神動力對生死看法與終極關懷議題

「心理學」、「生死心理學」課程的知識，不僅是靠背誦，同學們要跟自己的經驗結合，增加對理論與知識之體現與實踐。

【文：林烝增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助理教授)】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社會學》

一、解釋名詞

1. 何謂社會連帶？有機連帶？機械連帶？
2. 何謂客我、主我？鏡中我？
3. 社會過程？社會化？初級團體？
4. 象徵互動論？
5. 魯曼社會系統理論
6. 社會交換理論

二、問答題

1. 何謂實證社會學？詮釋社會學？兩者的差異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2. 何謂調查研究法？請加以說明之。
3. 何謂分層隨機抽樣？何謂分層配額抽樣？請加以說明之。
4. 何謂文化層？何謂文化叢？請加以說明之。
5. 何謂文化落差？何謂文化涵化？請加以說明之。
6. 何謂角色採借理論？何謂認同危機理論？請加以說明之。
7. 何謂戲劇理論？俗民方法論？請加以說明之。
8. 何謂社會角色？角色混淆？請加以說明之。
9. 請問涂爾幹在自殺論的觀點為何，請加以說明之。
10. 何謂變項(variable)，變項有哪四種層次？請詳加以說明之。

- 11.何謂鉅觀社會學？何謂微觀社會學？兩者有何差異？請詳加以說明之。
- 12.社會學的觀點主要有功能論觀點、衝突論觀點、交換論觀點、互動論觀點，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

一、解釋名詞

- 1.防衛機轉、投射、退化
- 2.精神分析理論
- 3.自我、本我、超我
- 4.自我分化、核心家庭情緒體系、家庭投射過程、多世代傳遞過程
- 5.優勢觀點
- 6.心理劇、輔助我、雙面我、交流分析法
（transactional Analysis, TA）
- 7.妄想、思覺失調症、雙極型疾病、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解離性障礙、循環性情感疾患
- 8.負性症狀、活性症狀
- 9.阿茲海默型失智症、巴金森症型失智症、額顳葉失智症、路易氏體失智症。

二、問答題

- 1.社會工作在精神醫療體系發展的因素可以歸納為那些因素，請加以說明之。
- 2.何謂防衛機轉？請加以說明之。
- 3.波恩認為，塑造家庭共有九種動力，請加以說明之。
- 4.思覺失調症(schizophrenia)是精神疾病的主要類型疾病，請問該疾病在活躍期時有哪些主要特徵症狀？請加以說明之。
- 5.雙極型疾病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6.何謂憂鬱症，憂鬱症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7.何謂解離症？解離症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8.社會工作在精神醫療體系發展的因素可以歸納為三種，請加以說明之。
- 9.精神疾病診斷統計手冊(DSM)是從國際疾病分類診斷第六版 (ICD-6)為基礎進行發展，請說明 DSM-I 至 DSM-V 的歷史發展背景。

- 10.思覺失調症的病因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 11.主要的情感疾病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12.何謂焦慮症？焦慮症有哪些類型？請加以說明之。
- 13.常見的焦慮症症狀有哪些？請加以說明之。

【文：吳來信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副教授）】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民事訴訟法》

本次民事訴訟法為全新的新開課程，特別邀請到在實務經驗豐富的林洲富前法官（現為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為本校撰寫教材，除了以最新的法規作為教材內容之外，無論是書面教材還是媒體教材都有著精心的規劃與設計，相信可以為學習者帶來煥然一新的感受。關於 112 上期中考的考試範圍部分，書面教材（教科書）是第一章至第五章（p.1~p.216），而媒體教材（數位學習平台教學節目）亦為第一章至第五章（1-1~5-6）。在考試題型部分，正題（正考）為單選題 40%、問答題 60%，副題（補考）則為解釋名詞 40%、問答題 60%。關於單選題、解釋名詞與問答題之考試重點，可參考以下提示，以作為及早準備的方向：

一、選擇題

請以數位學習平台上的自我評量題目作為準備的範圍，因為本課程為新開課程，無須（也不應）再參考學校網頁上所提供的民事訴訟法歷屆考題，考古題因歷來法規變動過大已不合時宜。

二、解釋名詞

解釋名詞只有在副題（補考）才有，準備時應要清楚理解一些專業概念，例如：辯論主義（p.7）、起訴恆定原則（p.9）、專屬管轄（p.23）、形成之訴（p.45、p.165）、共同訴訟（p.51）、訴訟救助（p.93）、公示送達（p.107）、闡明權（p.137）、訴之客觀合併（p.153）、情事變更（p.161）、訴之利益（p.170）、證據能力（p.179）、證據共通原則（p.184）、鑑定證人（p.204）、勘驗（p.212）……等等。

三、問答題

這部分要特別注意一下，書面教材的內容當中，有提供許多的實例題及其解析，而媒體教材

中也有另外再提供教書科中所無的實例題及其解析，都是供作研讀教材內容之後，進一步思考實際案例的絕佳素材。在本次考試裡，修讀本課程的同學除了首先熟稔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之外，更應要留意在教科書與媒體教材當中所提供的案例解析。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112 上期中考考前重點提示： 犯罪問題搜查線》

本科目為無書（教科書）教材課程，主要是以教學節目內容提供學習者研習，但是在數位教學平台上仍有提供簡要的課程講義。不過要提醒的是，在準備考試方面，如果只有看講義而沒有去仔細觀看教學節目的詳細說明，事實上是非常不足夠的。本課程 112 上的期中考考試範圍主要為數位學習平台媒體教材第一週「犯罪的心因性因素」～第四週「犯罪的社會衝突因素」。在考試題型部分，正題（正考）與副題（補考）都是解釋名詞 50%、申論題 50%。關於解釋名詞與申論題之考試重點，可參考以下提示，以作為及早準備的方向：

一、解釋名詞

請清楚理解並進一步能詳細說明以下的專業概念：

（一）第一章：犯罪人格、隨機殺人、人格偏差、動機偏差、自殺防治守門人。

（二）第二章：社會結構學派、緊張理論、無規範理論、芝加哥學派、下階層文化衝突理論。

（三）第三章：差別接觸理論、中立化理論、抑制理論、標籤理論、安全策略（SAFE）。

（四）第四章：社會衝突理論、權力控制理論、和平建構犯罪學派、修復式正義。

二、申論題

請特別注意，申論題不是問答題，更不是簡答題，所謂的申論題必須要能在回應主要提問之後，還能夠進一步引據所學或運用本課程中的重要觀念加以闡述議題的延伸意涵，甚至亦可表達個人之心得感想，如果配分比重較高，則當然不能僅是簡要回答即可，應要充分論述說明才對。本次考試可朝以下議題預先構思：

- （一）如何察覺犯罪的發生？
- （二）差別增強理論所強調的三個觀點？
- （三）修復式正義的理論基礎及其優缺點。
- （四）修復式正義在實務上之運用情形。
- （五）社會衝突如何避免？
- （六）社會衝突理論帶給我們的省思之處。
- （七）批判犯罪學如何定義犯罪與看待犯罪成因？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法師說法：聲請再議駁回後之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新制》

※112 下刑事訴訟法第九章第四節補充教材※

一、前言

通常，檢察官開始偵查後，除應停止或移轉偵查之情形外，應依偵查結果，視起訴條件之具備或欠缺，就該案件分別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以終結偵查程序。所謂具備起訴條件，即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訴法§251 I），至於被告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刑訴法§251 II）。所謂欠缺起訴條件，即偵查後如認有法定不起訴事由時，則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刑訴法§252、§253）。至於緩起訴，乃檢察官偵查後，雖認為被告有犯罪嫌疑，但於必要時得給予一定時間的觀察，再決定是否予以起訴之制度（刑訴法§253-1～§253-3）。案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接續由法院加以審理，當事人如對審判結果有不服者，自得依上訴程序加以救濟（刑訴法§344 以下）；至於案件如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告訴人對此不服者，則應於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後，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訴法§256）。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認為再議有理由者，原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係不當時：（1）偵查尚未完備者，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或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續行偵查（刑訴法§258 I ①）。（2）偵查已經完備者，則應命令原檢察署檢察官起訴（§258 I ②）。如認聲請再議無理由，則應駁回之（刑訴法§258 I）。至於聲請再議經駁回後，對此裁定如何再提起救濟，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法之前，乃是賦予

告訴人得提起所謂的「聲請交付審判」，舊制向來受人所詬病的即是法院裁准交付審判之效果「視為提起公訴」，無異認為法院代替檢察官角色扮演著控訴被告的立場。因此，修法後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修正理由指出：「就現行刑事交付審判制度，論者多有違反審檢分立、控訴原則等質疑，為避免該等質疑，且維持對於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並賦予聲請人是否提起自訴之選擇權，爰在我國公訴與自訴雙軌併行之基礎上，修正第一項，將交付審判制度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

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新制

本次最新修法後的聲請提起自訴新制之說明如次：

（一）意義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乃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不服，經提起再議遭駁回後，對該駁回之裁定不服所設之救濟程序（刑訴法§258-1～§258-4）。

（二）主體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僅「告訴人」有此聲請權（刑訴法§258-1 I）。

（三）程式

1. 書狀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向該管第一審法院提出聲請狀。

2. 期間

告訴人得於接受再議無理由之駁回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刑訴法§258-1 I）。

3. 委任

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應委任律師為之（刑訴法§258-1 I）。律師受委任者，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訴法§258-1 III）。應注意者，律師閱卷應向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之，而非向第一審法院聲請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點）。

告訴人委任律師時應提出委任書狀（刑訴法§258-1 IV 準用同法§30 I）。告訴人聲請准許提起

自訴未委任律師代理者，屬聲請不合法，法院應駁回之。

4. 限制

依法已不得提起自訴者，不得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但刑訴法第 321 條前段或第 323 條第 1 項前段之情形，不在此限（刑訴法§258-1 II）。

（四）審理

1. 方式

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法院應以合議行之（刑訴法§258-3 I），法院為前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予聲請人、代理人、檢察官、被告或辯護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訴法§258-3 III），並得為必要之調查（刑訴法§258-3 IV）。

2. 處理

（1）聲請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駁回聲請（刑訴法§258-3 II）。對於此一駁回之裁定，不得提起抗告（刑訴法§258-3 V）。

（2）聲請有理由者：應定相當期間，為准許提起自訴之裁定，並將正本送達於聲請人、檢察官及被告（刑訴法§258-3 II）。被告不服此一裁定者，得提起抗告（刑訴法§258-3 V）。

（五）審判程序

1. 適用刑訴法第二編第二章「自訴」之規定

聲請人於前條第二項後段裁定所定期間內提起自訴者，經法院通知後，檢察官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法院，其審判程序適用第二編第二章之規定；未於該期間內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刑訴法§258-4 I）。

2. 防止預斷

參與准許提起自訴裁定之法官，不得參與其後自訴之審判（刑訴法§258-4 II）。

（五）撤回

1. 時期

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於法院裁定前，得撤回之（刑訴法§258-2 I）。

2. 通知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之聲請，書記官應速通知被告（刑訴法§258-2 II）。

3. 效果

撤回准許提起自訴聲請之人，不得再行聲請准許提起自訴（§258-2 III）。

（六）救濟

1.對准予提起自訴之裁定：被告得提起抗告（刑訴法§258-3 V）。

2.對駁回提起自訴之裁定：告訴人不得抗告（刑訴法§258-3 V）。

【文：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司法巡禮：世界最人道監獄》

想到監獄，多數人應當都會直接聯想到不堪的簡陋環境，畢竟，所謂的受刑人是因為過錯而必須接受懲罰的。如果，受刑人在拘束自由的環境當中過得十分愜意，社會觀感或許也會不好。但是，在國外卻有一所反其道而行、顛覆常人認知、恰似渡假村的人道監獄，此即位於北歐挪威的「哈爾登監獄」(Halden Prison; Halden Fengsel)，此一監獄在 2010 年啟用至今，曾被許多國際媒體報導，也曾被稱做世界最美監獄、世界最奢華監獄或是五星級監獄。

哈爾登監獄是一所由真正的藝術家所設計建造的非典型監獄，設計者是 Erik Møller 與 HLM 建築事務所，斥資將近 70 億臺幣，興建時間長達十年，可關押 252 名犯人（目前關押的有一半以上是重刑犯），每個人犯都擁有 3 坪左右的獨立房間跟衛浴，房中有電視、書桌、小冰箱，甚至還有直立式窗戶，打開後可以讓更多的陽光投射進入房內。哈爾登監獄座落在漂亮山林裡，除了仍有高牆之外，沒有什麼看起來像是傳統監獄的要素，雖不至於像是豪華飯店，但說像是戶外渡假村，肯定毫無疑義。在監獄之內，監所管理人員基本上不帶武器（去除威脅感），而人犯除個人套房外，共享空間還有廚房和客廳，也可以使用健身房、圖書館、音樂室及教堂等設施。更難以想像的是，人犯在進入監獄前，需填寫一份「如何改善囚獄生活」的問卷，以確保他們入住時能夠感到舒適。

在刑事政策上，挪威其實早在 1902 年就廢除了死刑，甚至在 1981 年還廢除了終生監禁制度，該國有期徒刑的刑期也相對較短，絕大多數的罪犯刑期都在 1 年以下，監獄也不會關押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人。事實上，在 1990 年代初期，挪威的司法及獄政監獄進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不再把焦點聚集在報復性的懲罰上面，而是更加注

重以教育的方式來改變犯人。至於如此寬待罪犯的政策方向，其最終成效又是如何，事實證明，根據 OECD 的統計，挪威的再犯率非常低，受刑人服刑期滿出獄後，大約只有 20% 左右的人會在兩年內又重新入獄，相較於美國與英國的再犯比例接近 50~60% 左右，結果顯示挪威的做法確實划得來。或許在惡有惡報的正義觀深植人心的其他國家（包括臺灣），挪威的司法系統似乎有些難以理解，而且客觀條件上也不見得是每一個國家都可以仿效的。但是如果認為促使人犯認錯改過這件事，比起去懲罰他、使他痛苦更為重要的話，即便會有過於理想化的批評，但相信沒有人可以否認惟有透過教育方式矯正人犯改變心性才是真正要持續努力的正確方向。



圖 17：哈爾登監獄外觀；來源：HLM Arkitektur 官網



圖 18：監獄牆壁塗鴉藝術；來源：flickr



圖 19：監獄放風觀景區；來源：flickr



圖 20：獄內走道；來源：wikipedia



圖 23：12 名犯人共享一個客廳；
來源：<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9226974>



圖 21：囚房內景；來源：flic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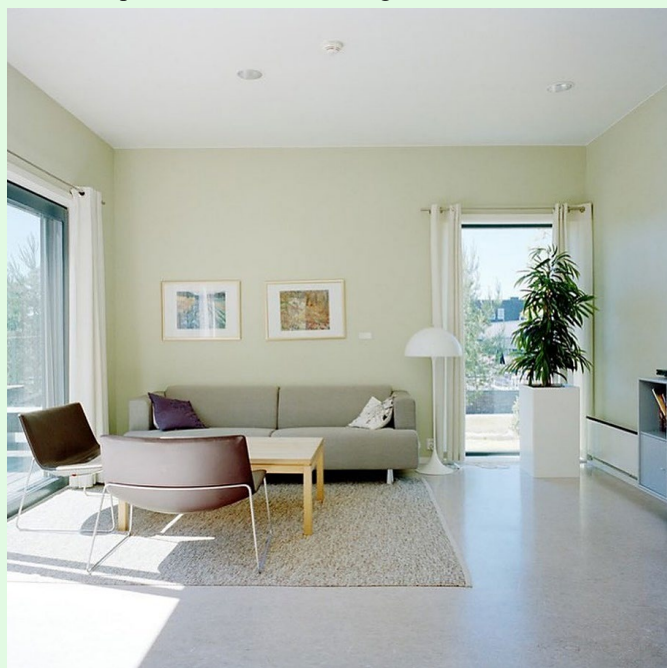


圖 24：12 名犯人共享一個客廳；
來源：IG@theprisonsystemswoes



圖 22：囚房設備；來源：wikimapia



圖 25：監獄裏犯人使用的廚房；
來源：IG@reconceptualizing.prisons



圖 26：監獄裡設有超市；來源：
<https://www.xuehua.us/a/5eb92e7f86ec4d5dfa0837be?lang=zh-tw>



圖 29：犯人親屬探親的兒童樂園；
 來源：<https://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49226974>



圖 27：監獄裡設有工藝室；來源：
<https://www.xuehua.us/a/5eb92e7f86ec4d5dfa0837be?lang=zh-tw>



圖 30：監獄裏的圖書館；來源：IG@sahaseir_agency



圖 28：監獄裡設有樂房；來源：
<https://www.xuehua.us/a/5eb92e7f86ec4d5dfa0837be?lang=zh-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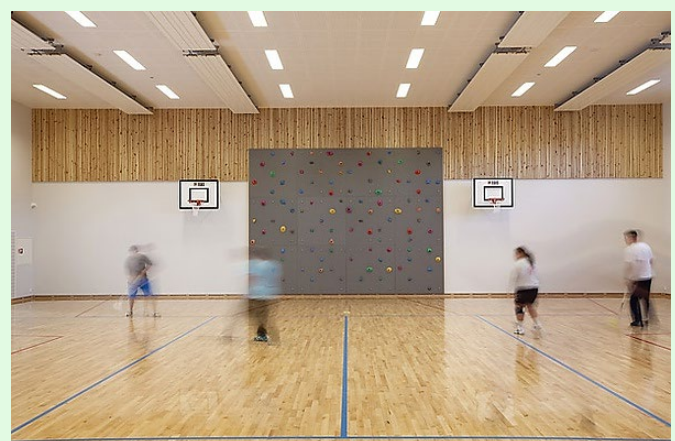


圖 31：監獄內的籃球場與攀岩區；
 來源：<https://www.toodaylab.com/13093>



圖 32：監獄餐廳；來源：wikimapia



圖 33：供犯人沉思的小禮拜堂；來源：flick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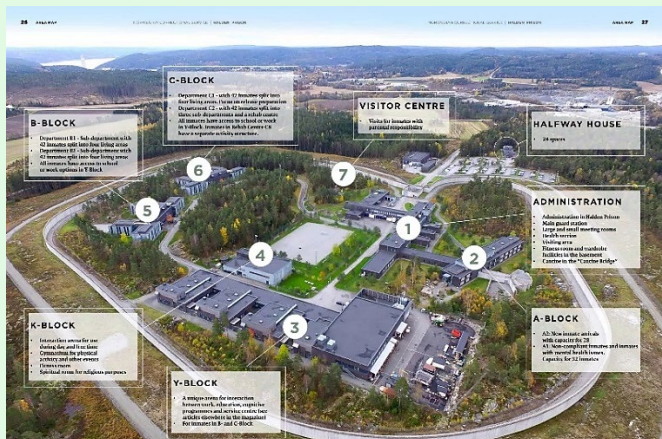


圖 34：哈爾登監獄全景；來源：
<https://tw.aboluowang.com/2021/0913/1646132.html>

【文/圖：呂秉翰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教授)】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38) 移工與社會保險-日本制度



根岸 忠

日本高知縣立大學文化學院 教授

口譯：**林倖如**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 副教授

時間：112年11月7日上午10:00~12:00

地點：

實體會場：

空大教學大樓
二樓智能會議室

空中會場



報名網址



主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社會科學系



社科FB



社科系網

「社會與法律」系列專題講座(39) 社會福利的現況與願景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名譽教授

時間：112年11月8日(星期三) 14:00

地點：

實體會場

國立空中大學教學大樓
二樓智能會議室

空中會場



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NQMofD19QpGwiuWs5>



主辦單位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 敬邀



【漫畫：陳德馨老師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教授)】

【社會科學系 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

- ◎發展心理學 ◎管理心理學 ◎成人心理衛生
- ◎愛情心理學 ◎生命成長與美好生活
- ◎成人學習障礙 ◎生命教育 ◎樂齡生涯學習
- ◎教育心理學 ◎教育社會學 ◎教學方法實務演練
- ◎社會團體工作 ◎社區工作 ◎社會統計
- ◎長期照顧概論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社會工作實務
- ◎民法（身分法篇：親屬、繼承） ◎智慧生活與法律 ◎刑事訴訟法
- ◎法院組織法 ◎社會福利法 ◎法學德文（一）（二）